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淨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淨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梁淨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竊取商店收銀機內現金之犯罪手段，被告所竊現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千元，對於被害人所生財產損害等節，被告所為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，參以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前有犯幫助洗錢罪、業務侵占罪、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，復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職業為電子作業員，家庭

01 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9
0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3 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犯罪所得沒收追徵：

05 被告竊得之現金9萬1千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
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10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1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胡國治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1855號

05 被 告 梁淨峰（年籍部分省略）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梁淨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0 113年5月15日19時55分許，在7-11便利商店京典門市(址設
11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)內，趁店員許育婷前往倉庫
12 拿取商品收銀臺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開啟收銀機，並竊取機
13 檯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91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許育
14 婷發覺遭竊，報警偵辦，始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許育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梁淨峰於警詢中之供述，(二)告訴人許育婷
18 於警詢中之指訴，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被告犯案時之穿
19 著及其所丟棄衣物之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應堪
20 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22 之現金91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已將款
23 項花用殆盡，顯已無法執行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
24 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9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30 (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省略)